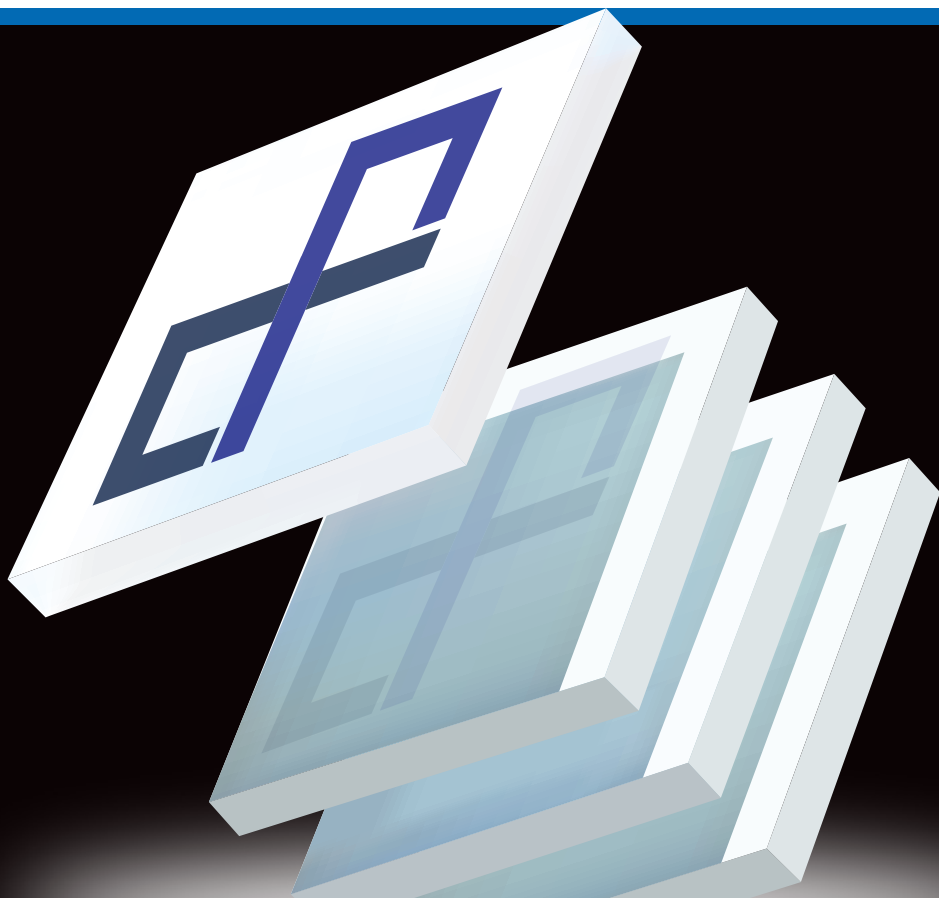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21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416	10,917
銷售成本		(8,565)	(5,567)
毛利		6,851	5,350
其他收益		399	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1)	(2,6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5,561)	(3,803)
融資成本		(113)	(108)
稅前虧損		(1,015)	(630)
所得稅開支	5	(87)	(16)
期內虧損		(1,102)	(64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16)	(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1,102)	(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16)	(646)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6	(0.14) 分	(0.10) 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5,192	1,338	-	(81,505)	80,16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6)	(646)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6	-	-	(6)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27	-	(27)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688</u>	<u>126,103</u>	<u>23,351</u>	<u>5,198</u>	<u>1,365</u>	<u>-</u>	<u>(82,184)</u>	<u>79,521</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3	130,704	23,351	6,390	1,552	282	(75,714)	93,318
期內虧損	-	-	-	-	-	-	(1,102)	(1,10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	-	(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	-	(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	(1,102)	(1,116)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57	-	-	(57)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38	-	(38)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53</u>	<u>130,704</u>	<u>23,351</u>	<u>6,447</u>	<u>1,590</u>	<u>268</u>	<u>(76,911)</u>	<u>92,202</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34.57%權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鑽井泥漿、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擔保服務費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3,410	2,56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845	8,350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13,255	10,917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581	-
貸款利息收入	297	-
擔保服務費收入	283	-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2,161	-
收益總額	15,416	10,917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有關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538	10,917
香港	1,878	-
收益總額	15,416	10,917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ii) 金融服務業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1	40
遞延稅項：		
當期	(14)	(24)
	<u>87</u>	<u>16</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來抵銷報告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採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1,102)</u></u>	<u><u>(646)</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採用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u>795,572</u></u>	<u><u>670,572</u></u>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人民幣)	<u><u>(0.14)分</u></u>	<u><u>(0.10)分</u></u>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虧損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步入二零二一年，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於若干國家繼續升級並在業務營運及經濟方面造成干擾，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COVID-19的控制形勢持續良好，且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實現了強勁的經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18.3%。這是COVID-19造成的歷史性經濟收縮後出現的一次重大反彈。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封鎖措施後，中國的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收縮6.8%。工業生產、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均穩步復甦，為鋼鐵、能源領域等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的需求提供支持。儘管毛利率下降，但由於經濟及下游產業的穩步復甦，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然而，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在不久的將來將如何影響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的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的任何大範圍復燃可能導致生產及需求進一步中斷以及價格波動，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金融服務

除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亦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貸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賺取金融擔保費收入。

報告期內，由於疫情尚未得到控制，經濟活動及信心亦未完全恢復，香港金融服務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報告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表現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41.2%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膨潤土採礦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膨潤土採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21.4%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銷量增加，部分增幅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由於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需採納具競爭性價格的策略以留住現有客戶以及開拓新客戶。總銷量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9%。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28.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0%下降至報告期約44.4%。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銷量增加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貢獻所致。整體毛利率的下降乃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下跌；(i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及(iii) 金融服務業務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87,000元減少32.0%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99,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擔保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283,000元被分類為其他收益，而隨後被重新分類為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2.4%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6百萬元。此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嚴格控制開支，尤其是單位運輸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46.2%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供應商未能退還本公司貿易按金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增加；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8,000元增加約4.6%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13,000元。於報告期內，概無獲悉存在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16,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膨潤土採礦業務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11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0,000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中國的COVID-19疫情整體上受到控制，經濟活動及信心迅速恢復。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透過建立強勁的國內市場，支持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進一步促進中國的GDP增長。固定資產、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預期將保持穩健增長，從而帶動鋼鐵、能源領域等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的需求。然而，由於形勢不斷變化，本集團將難以估計有關事件的長期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在膨潤土行業中，COVID-19及國際貿易衝突引起的不確定性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並使價格出現波動。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及中國力爭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形成壓力，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以維持其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營商環境中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其膨潤土產品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形勢，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及放貸業務）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預期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以及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旅行限制可能會放寬，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採取強勁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及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000,000	1	15.7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410,000		4.20
			158,410,000		19.91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000,000	1	15.71

附註：

1.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34.57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34.57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4.05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15.71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制度現已實施，其設計旨在為管理風險並針對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及資產的權益，以防擅自使用或處理，確保賬目和記錄保存妥當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已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故決定不作出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迄今為止，雙方仍未就釐定各方查閱有關文件及交換證人證詞的時間表商定通常的指示順序。因此，本公司將向法院作出適當申請，以獲得管理有關案件的指示。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付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鑒於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本公司根據BVIHC (COM)二零二一年第0029號申索,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及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為第二被告的共同清盤人,該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進行聆訊。依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根據BVIHC (COM)二零二一年第0029號申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頒令,其頒令(其中包括)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及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第二被告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未作出回應且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此後,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採取另一種法律行動,對英屬處女群島的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清算程序。然而,由於有關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的資料有限及其未作出回應,董事會認為,如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按金,將花費較長時間及巨額法律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暫時不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直至有更好的機會尋求有意義的補救措施以從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收回按金;及

- iv)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裁定對本公司作出8,530,000港元之判決，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判決日止，按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1%計息，此後按判決利息計息，有一項費用命令，即以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倘不同意）應支付本公司將予徵稅之成本。本公司現正執行該判決。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明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葉創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相關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